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7-021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00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:00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364,021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%，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40,2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08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谢恒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63,665,36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；反对票 356,1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63,665,36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；反对票 356,1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63,665,36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；反对票 356,1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63,665,36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；反对票 356,1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62,862,74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%；反对票 1,158,81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073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%；反对 1,15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62,862,74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%;反对票 1,158,81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2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3,073,4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%;反对 1,158,8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79,479,05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%;反对票 356,1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5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3,876,0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%;反对 356,1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63,665,3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;反对票 356,1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63,665,3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%;反对票 356,1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3,876,0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%;反对 356,1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、胡罗曼出具法律意见

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